107年8月15日上午10時

「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、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 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案」聽證程序

書面意見

單位名稱:			_ (請用印)	(請用印)	
姓	名:		(請簽名或	(蓋章)	
職	稱:			<u> </u>	
電	話:			<u></u>	
E m a i 1:					
聯絡地址:					
Ħ	抽:	在	日	п	

爭點:

(一)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、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業經本會認定為社團法

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,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5

條規定,其現有財產,除黨費、政治獻金、競選經費之捐贈、競選費用補助

金及其孳息外,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。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104年捐助成立

前開3基金會之各3千萬元資金是否屬不當取得之財產?

意 見:

理 由:

(二)若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民族等3基金會之各3千萬元資金,屬不當取得

之財產,是否應命前開3基金會將其捐助設立之資金各3千萬元及其孳息移

轉為國有?

意 見:

理 由:

※請擬陳述意見者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前,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,以 e-mail 方式提出至 cy.yang@cipas.gov.tw 或傳真至(02)2509-7877,俾便作業。

※提交後請一併來電通知,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。本會電話 02-2509-7900#817 承辦人楊先生

※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,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,亦請註明出處 並附相關原文。